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4,3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4,300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107,349,655.66元,自有资金35,650,344.34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届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事进行赞助的议案》;

为支持吴忠国际马拉松赛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第六届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事进行赞助, 赞助金额为 280 万元。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 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	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第五项议案。

1、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D区企业公园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